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辦法

103年12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04月24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09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法依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」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學生議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：

一、法規委員會：負責審查並監督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抵觸，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。

二、財務委員會：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常設委員之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，每位學生議員以參加一項為主，並於就任時填表自願參加，逾期為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

第四條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，以十人為最高額，登記參加該委員會之學生議員超過最高額時，該委員會之委員由大會以抽籤方式產生。如有學生議員因前項之規定致無法參加該委員會者，得再選擇另一未額滿之委員會參加。

第五條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定之。

第六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該委員會之委員選舉產生。

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，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召集，或經該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，亦得召集。

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議程，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議決之。

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委派秘書處召集委員並發送開會通知。除非遇緊急情況，開會通知應於委員會會議開會五日前發送。

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召集人請假。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，以缺席論。

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十二條 委員會開會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。

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，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。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，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，若未聲明則不得在議會會議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該委員會，在向大會提出辭職後始得退出。

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報告書，應於下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送達議會秘書處。

第十六條 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，到會列席備詢。

第十七條 委員會視實際需要，得召開公聽會。

第十八條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，可由議長經大會決議裁示舉辦聯席會議或交付任一委員會審查。前項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委員會召集人抽籤定之。

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，應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，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說明。

第二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